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公共绿化景观
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公共绿化景观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工程公共绿化景观工程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 工程名称：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公共绿化景观工程勘察设计。

(二)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科教城内。

(三)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656090 平方米，包括绿化面积 649043 平方米（原有基本农田林带封育管养 231045 平方米，绿化工程面积 417998 平方米），铺装面积 6367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680 平方米。其中市政道路人行道外侧绿化景观工程占地面积 269625 平方米，包括绿化面积 262578 平方米，铺装面积 6367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680 平方米；高压线下防护绿地占地面积 386465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155420 平方米，原有基本农田保护 231045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景观、海绵城市设施及景观，市政给排水、道路铺设、坐凳、景墙、护栏、小品凉亭、廊架、公共厕所和公共驿站等。项目建设规模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为准。

(四) 规划用地文件： / 。

(五) 项目批准文件：《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公共绿化景观工程有关情况的复函》。

(六)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七) 投资总额：总投资估算为 12134.7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 10341.44 万元。

(八) 招标内容：

完成本项目可研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1) 工程勘察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作。

(2) 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3) 设计方案报审工作(含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工作)：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业

主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审查并同步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设计方案审查范围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4) 设计主要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审核。

(5) 按照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审批要求，需在建设方案中编制“古树名木及大树保护”等专篇内容，进行方案比选及论证，确保建设方案科学、合理、合规。按照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需编制设计方案阶段的《树木保护专章》（深度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指引》）。

(6) 其他工作：

1)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估算、概算及设计变更、预算（含变更预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配合报审工作，细化设计过程的投资控制工作要求，包括分解、落实、反馈各阶段、各专业技术经济指标、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2) 技术配合工作：招标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等；

3) 报建配合工作：立项（含可研）范围内规划设计报批、设计方案审查等的所有用地、规划、技术、专项等各类报建配合、协调工作等；

4) 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中标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招标人的设计评审、招标人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注：上述招标内容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注：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修改招标内容，并在合同中对应进行明确。

(九) 工程计划施工日期：2024年2月，竣工日期：2025年2月。

(十) 工期：

①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工期进行适当调整。如果延误工期，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② 勘察工期：以满足设计进度要求为准。

(十一) 前期服务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文件中应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国内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以下(1)、(2)项资质证书：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2)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注：1. 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执行。

2.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执行。

3.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4. 若申请人不同时具备上述第(1)(2)项资质，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应以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参加本次招标，否则投标均无效。

(三)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风景园林专业（园林绿化类）设计高级或以上工

程师含相近专业)，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四)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五)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

(六) 投标人不存在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第二章《投标须知通用条款》第 1.5 款)。

(七) 外国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申请投标的，应按规定选择一家符合第(二)点所述资质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但符合本公告要求独立参加投标条件的香港企业，可按本公告要求独立投标。

(八)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九)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 / 不接受)。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应以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单位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十)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名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十一)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三、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一) 公告发布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公告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二)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

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五、投标截止时间

(一)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二)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三)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四)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采用电子开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开进行。

(二) 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七、费用

(一)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345.12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35.12 万元；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0 万元(勘察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元/米)。

(二)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以内。

(三)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给予技术成果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分配办法如下：

投标方案的最终排序	第 2 名	第 3 名
投标经济补偿金额 (人民币, 万元)	6	4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注释]

- ①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包括在投标人中标价中，由招标人直接支付。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期间一并公布本项目方案设计最终排序前3名的单位。招标人(或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得技术成果经济补偿的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领取补偿。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作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②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技术成果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 ③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出现废标情形的投标人，将不作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八、其他事项

(一)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二)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三)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电话：020-22905689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星运路1号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就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依法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署名投诉。

投诉受理电话：020-83865773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

(四) 本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zb.gd.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五)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YLZB2020-3 招标文件范本。范本中除下划线部分以外的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如确需修改，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九、联系方式

(一)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511363、广州市番禺区星运路1号

电话号码：020-22905689

传真号码：020-22905691

电子邮箱：/

(二)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510030、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18楼

电话号码：020-61101333-1870

传真号码：020-83310183

电子邮箱：gjldlb@sina.com

(三) 交易服务机构

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4楼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传真号码：020-28866095

网址：http://www.gzggy.cn

(四) 招标监督机构

名称：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邮政编码、地址：510060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

电话号码：020-83865773

传真号码：020-83818735

网址：http://lyylj.gz.gov.cn/

招标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附件一：《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	广州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广州市裕建工程有限公司
4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